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单位的2025年奉贤公安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车费及“无人处置车辆”停放处置项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车费及“无人处置车辆”停放处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申奉道路清障施救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2025年9月2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上海率杰停车场有限公司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单位的2025年奉贤公安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放费及“无人处置车辆”停放处置项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心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上海市公安局奉贤分局事故违法车辆停放费及“无人处置车辆”停放处置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率杰停车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2025 年 9 月 2 日